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森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694、1695、16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森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6、5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⑴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詐取之數額為83萬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

⑴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犯洗錢犯行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⑵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見偵緝1696卷第72頁、本院卷第46、53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車資1天500至1,000元，沒

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本案獲取之車費等成本支出，均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其犯罪所得之範圍，依有利於被告之較低數額計算，可認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500元、500元（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犯行時間分別為113年6月28日、同年7月12日），被告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未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上揭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犯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

㈡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共犯

被告與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行，未繳回其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要件不符。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詐欺款項，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3收取之詐欺款項分別高達300萬元、100萬元、83萬元，造成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損害甚鉅，然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及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行分別求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2年6月以上、2年3月以上）；衡酌被告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3「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㈨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50、51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其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1、3、4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名，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等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上開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上開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車資1天500至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依有利於被告之較低數額計算，可認被告

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3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500元、500元、500元（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3犯行時間分別為113年6月28日、同年7月12日、同年8月16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告訴人陳杰村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均未扣案）

編號	項目	數量	出處
1	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日期:113年6月28日 金額：300萬元 （上有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丁偉翰」署名1枚」）	1紙	113偵42108卷第167頁、115偵緝1694卷第99頁
2	偽造之「工作證」： 姓名：丁偉翰	1張	113偵42108卷第167頁、115偵緝1694卷第99頁
3	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日期:113年7月12日 金額：100萬元 （上有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蔡哲	1張	114偵1005卷第45頁

	雄」印文1枚、「丁偉翰」署名1枚」）		
4	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分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8月16日 金額：83萬元 （上有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戳章」印文1枚、「北富銀創」印文1枚、經辦人「呂皓辰」印文1枚、署名1枚）	1張	114偵18710卷第79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694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1695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1696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於民國113年6月間不詳時間，加入蘇永毅（另行發布通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淑貞-kitty」、「長興證券VIP小興」、「長興證券SVIP小興」、「曹興誠」、「李欣晨」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０５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169號提起公訴）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5月間不詳時間，以暱稱「林淑貞-kitty」、「長興證券VIP小興」及「長興證券SVIP小興」之帳號，向Ａ０２佯稱可透過「長興證券」APP投資獲利，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6月28日15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28日15時35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Ａ０５前往列印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丁偉翰」工作證、印有「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之收據後，再由Ａ０５在前開收據上簽上「丁偉翰」之署名。接著指示Ａ０５於113年6月28日15時3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向Ａ０２收取詐欺款項，Ａ０５到場後先向Ａ０２出示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丁偉翰」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Ａ０２所交付之300萬元現金後，便交付以「長興儲值證券部」、「丁偉翰」名義製作之收據予Ａ０２收執而行使之，Ａ０５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放置於不詳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3年6月12日不詳時間，以暱稱「曹興誠」、「李欣晨」之帳號，向Ａ０３佯稱可透過「HS-PRO」APP投資獲利，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7月12日11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路口，面交10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2日11時許前不詳時間，提供偽造並蓋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及簽有「丁偉翰」署名之收據予Ａ０５，再指示Ａ０５於113年7月12日11時許，前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路口向Ａ０３收取詐欺款項，在清點Ａ０３所交付之100萬元現金後，Ａ０５便交付以「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丁偉翰」名義製作之收據予Ａ０３收執而行使之，

Ａ０５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放到不詳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㈢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3年5月間不詳時間，以暱稱「陳鈺琪」、「北富銀創專線客服」之帳號，向陳杰村佯稱可透過「北富銀創」網站投資獲利，致陳杰村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8月16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出口旁，面交83萬元之投資款項。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6日15時30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蘇永毅前往列印偽造並印有「北富銀創」、「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皓辰」印文及簽有「呂皓辰」署名之收據後，再將該收據放置於不詳地點交付予Ａ０５。接著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Ａ０５於113年8月16日15時30分許，前往港墘捷運站2號出口向陳杰村收取詐欺款項，Ａ０５到場並收到陳杰村所交付之83萬元現金後，便交付以「北富銀創」、「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皓辰」名義製作之收據予陳杰村收執而行使之，再將所收款項悉數放置於不詳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Ａ０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陳杰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分別於前開時、地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前往向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收取前開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工作證

		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最終均將款項放到不詳地點之事實。
㈡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Ａ０２與「長興證券VIP小興」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40張 3、告訴人Ａ０２與「長興證券SVIP小興」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 4、告訴人Ａ０２與「林淑貞-kitty」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7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時、地交付300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㈢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Ａ０３與「李欣晨」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7張 3、告訴人Ａ０３與「漢神線上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6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Ａ０３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一、㈡所示時、地交付100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交付收據之事實。
㈣	1、證人即告訴人陳杰村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陳杰村與「陳鈺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33張 3、告訴人陳杰村與「北富銀創專線客服」之L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杰村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一、㈢所示時、地交付83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交付收據之事實。

	INE對話紀錄擷圖16張	
㈤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照片1張	被告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Ａ０２查看且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印有「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簽有「丁偉翰」署名各1枚之事實。
㈥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印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及簽有「丁偉翰」署名各1枚之事實。
㈦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印有「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富銀創」、「呂皓辰」印文及簽有「呂皓辰」署名各1枚之事實。
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3日刑紋字第11146001605號鑑定書1份	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留存之指紋與同案被告蘇永毅檔存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５為犯罪事實一、㈠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及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500萬元，本案被告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訂之相關加重條件適用，併此敘明。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就犯罪事實

一、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㈡、㈢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請審酌被告Ａ０５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後，負責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造成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就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據上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丁偉翰」署名各1枚；未扣案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及「丁偉翰」署名各1枚；未扣案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富銀創」、「呂皓辰」印文及「呂皓辰」署名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據本身，業經被告交予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陳杰村，應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亦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